2018年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以及发展规划、计划。

（二）负责归口统筹和协调全省外事、侨务、港澳和维护海洋权益工作。

（三）负责全省临时因公出国（境）审批或审核工作和办理有关护照、签证等其他领事业务。

（四）负责全省国际交流事务，承办邀请和接待外国官方代表团及重要外宾、华侨华人和港澳地区重要人士来访事宜；承办省级领导对外交往事务。

（五）负责统筹协调在本省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等重大国际活动并组织策划本省相关活动，指导协调省内单位和人员参与国际活动。

（六）负责本省对外缔结友好关系的协调、报批工作；指导全省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七）联系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我驻外使  
领馆和其他驻外机构，负责与外国领事机构的交往活动，负责外国驻本省领事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

（八）负责领事保护和协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处理涉及边界、海洋和境内的涉外案件。

  （九）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省边界事务和边境地区、口岸的涉外事宜，指导并参与边防会谈工作，提出涉外安全工作建议，牵头协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琼活动管理工作。

  （十）负责提供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的宣传材料和统一对外表态口径，发布本省重要外事侨务活动信息，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十一）依法管理外国和港澳特别行政区驻本省的新闻机构和常驻记者，协调外国和港澳媒体记者来琼采访活动。

  （十二）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及港澳同胞在琼眷属和华侨华人在琼合法权益维护工作，负责侨务信访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侨、涉港澳同胞及其眷属信访、投诉案件，负责对华侨捐赠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和开展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服务工作，指导推动涉侨、涉港澳地区经济、科技、宣传、文化交流合作和华文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

（十四）负责全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和在琼外国专家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和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申报、组织实施工作。

（十五）负责海南印支难民接待安置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省侨务工会工作。

（十六）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七）承办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指导市县外事、侨务、港澳侨务、引进外国智力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本级）
2. 海南省印支接待安置难民办公室
3. 海南省出国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9.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910.4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支出总计7910.4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19.7万元、外交支出6618.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3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98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10.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67.39万元，主要是今年新增归侨生活补助经费、APEC、外国人来华、领事认证在线申报管理系统升级、外交部海南全球推介活动等项目经费，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信息系统运维、中非圆桌合作论坛以及友城专项等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19.7万元，占11.63%；外交（类）支出6618.16万元，占83.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03.31万元，占2.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39.34万元，占0.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9.98万元，占1.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华侨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为6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0万元，主要是今年新增归侨生活补助经费项目。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6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3万元，主要是减少去年举办的第十五届世界海南乡团联谊会。

3．外交支出（类）外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1330.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7.87万元，主要是今年我办本级人员薪酬标准有所调增。

4. 外交支出（类）外交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61.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5万元，主要是今年下属单位人员薪酬标准有所调增。

5. 外交支出（类）外交管理事务（款）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92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7.55万元，主要是今年新增APEC、外国人来华、领事认证在线申报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信息系统运维以及综合事务项目经费增加。

6.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2018年预算数为25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6万元，主要是今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项目经费比往年有所增加。

7.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国际交流活动（项）2018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万元，主要是中非圆桌合作论坛项目经费比往年有所增加。

8.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2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8万元，主要是新增外交部海南全球推介活动项目经费以及友城专项经费比往年有所增加。

9.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281万元，与上年数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预算数为8.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02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94.9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37.1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2.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124.4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年预算数为5.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8万元，主要是申领住房补贴人员有所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64.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6.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97.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关于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三公”经费不公开。

四、关于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五、关于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收支总预算7910.49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收入预算7910.49万元，全部为经费拨款收入7910.49万元，占100%。

八、关于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2018年支出预算7910.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4.49万元，占22.3%；项目支出6146万元，占77.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本级、海南省印支接待安置难民办公室、海南省出国事务服务中心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30.3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5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2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机关事务管理局已收回3辆车辆，但未进行资产处置），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应急用车3辆，其他用车7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583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二、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六、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十一、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十二、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